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森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森琨涉嫌毀損案件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聲請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163號），經查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，所函送之案卷（113年度他字第336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163號）內，未據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所引之證據並所犯法條內之證據：①告訴人田晏齊於警詢中之指訴②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6張③現場照片4張一併送交本院，茲限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